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重庆拍卖

第二期

(总第 232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本期目录

### 【政策动向】

- ▲ 关于 2024 年宏观经济政策 / (2)
- ▲ 最高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 (5)
- ▲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 (6)

###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艺委会发布 2023 年十五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 (14)
- ▲ 2023 中国公益慈善拍卖专题论坛在海口举办 / (16)
- ▲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发布《拍卖师自律公约》的通知 / (19)
- ▲ 中拍协艺委会印发《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 / (21)

### 【协会工作】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五次理事会暨春节团拜会 / (22)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2023 年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 (23)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3 年财务情况报告 / (33)
- ▲ 关于调整部分理事单位和对新会员报备、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 / (35)

## **关于 2024 年宏观经济政策**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 月 18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解读 2024 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

### **要点速览：**

- 全面稳慎评估政策效应。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强化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一致性。
- 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要下大力气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意愿。
- 将修订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 **如何高质量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评估机制。在总结近两年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强化评估的要求，明确评估范围，完善评估流程，科学精准评估包括非经济性政策在内的政策影响，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是全面稳慎评估政策效应。从严从细把关各项政策对经济总量和结构、供给和需求、行业和区域、就业和预期等的影响，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全面精准分析系列政策的叠加效应，进一步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切实防范“合成谬误”。

三是强化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一致性。推动相关部门科学研判形势变化，抓好政策出台窗口期；切实强化预期管理，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确保各项工作充分衔接、有序推进；加强政策实施过程中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等问题，促进政策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将做好哪些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更多务实举措，不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困难，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

### **重点是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不断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法律保障。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是狠抓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完善面向民营企业的信息发布机制，加大项目推介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会同有关方面打造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有关行动。加强涉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一致性评估。

三是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不断健全民营经济形势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综合分析。健全完善多层次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坚持从个案和整体上及时掌握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

四是积极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 **激发消费和投资增长潜力，2024年有哪些重点工作？**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要下大力气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提高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意愿。**

一是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二是创新商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同时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是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质量。持续推动开展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纺织服装以及新兴消费品等产品质量分级，加强文旅、体育、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提升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基础设施，改善消费软环境，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消费。

##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切实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一是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政府投资更多投向打基础、利长远、固根本的能力建设项目，今年将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是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投融资机制，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面梳理适宜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推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进一步打通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难点、痛点。

三是推动降低投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四是持续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强化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配合，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用地、用海、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哪些重点工作？**

### **一、“引进来”方面**

将坚持从出台政策、加快项目落地、优化服务等方面发力，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紧出台政策。修订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加快推动出台实施吸引和利用外资的综合性政策，通过加大支持保障政策力度、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等一揽子务实举措，着力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

二是加快项目落地。近年来，我们积极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先后推出7批重大外资项目。前6批40个项目完成投资730亿美元，其中23个项目全面或部分投产，部分项目是相关外资企业最大的海外投资项目或生产基地。第7批1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超过150亿美元，涉及生物医药、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化工等多个领域。

三是持续优化服务。我们将统筹协调解决项目落地涉及国家层面的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抓紧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此外，我们还将举办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搭建跨国公司和地方投资对接平台；完善外资企业直接联系机制，及时回应关切、解决诉求、提供服务。

## 二、“走出去”方面

将与合作国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沟通和对接，深化“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第三方市场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民生项目合作，指导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持续打造优质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让合作成果更好惠及各国人民，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9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

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即法释〔2023〕13号。其中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拍卖公告、竞买人的报价等确定合同内容。”

该款规定明确了，在拍卖活动中，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拍卖合同成立。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具有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

###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其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本行业的经营者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于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行业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一) 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二) 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 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四) 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行业协会不得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二）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奖评优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三）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一）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二）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三）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协调商品价格。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予禁止。

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 **第十六条 自律合规倡导**

行业协会应当借助连接政府与经营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

###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从事或者被会员控制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一）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为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从事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一条 配合调查**

行业协会发现自身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或者已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后续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 **第二十二条 配合约谈**

行业协会及其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提出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述部门共同实施约谈。

###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业协会从事或者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

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业协会具有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 **第二十四条 信用惩戒**

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协调**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和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规制合力。

### **第二十六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行业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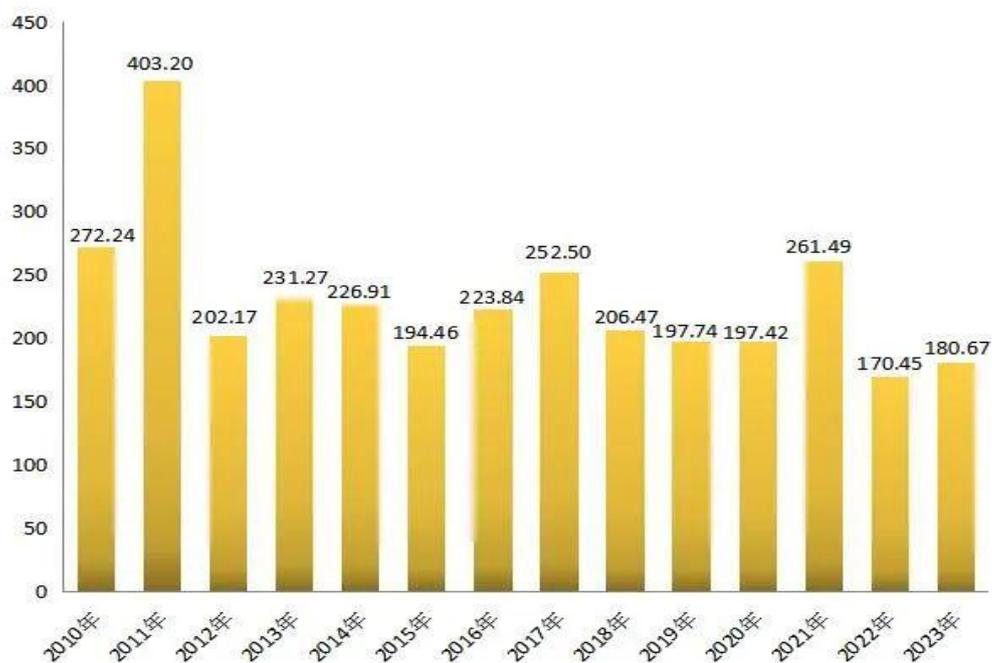
# **中拍协艺委会发布**

## **2023年十五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

1月23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在2024艺势发展论坛上发布《2023年全国15家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评述》。本评述以中国嘉德、北京保利、中贸圣佳、西泠拍卖、上海嘉禾、北京永乐、北京荣宝、华艺国际（广州）、上海匡时、广东崇正、上海朵云轩、北京诚轩、北京银座、北京翰海、北京华辰（按公布成交额排序）15家拍卖公司为样本，通过对其春秋两季大拍公布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不含延至2023年举办的2022年秋拍，因已归在2022年评述中），以反映2023年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基本趋势及情况。评述系赵榆先生自1995年创发并定期发布至今。本次评述由赵榆指导，余锦生、王耀萍主笔。

### （一）市场运行回稳，成交额增长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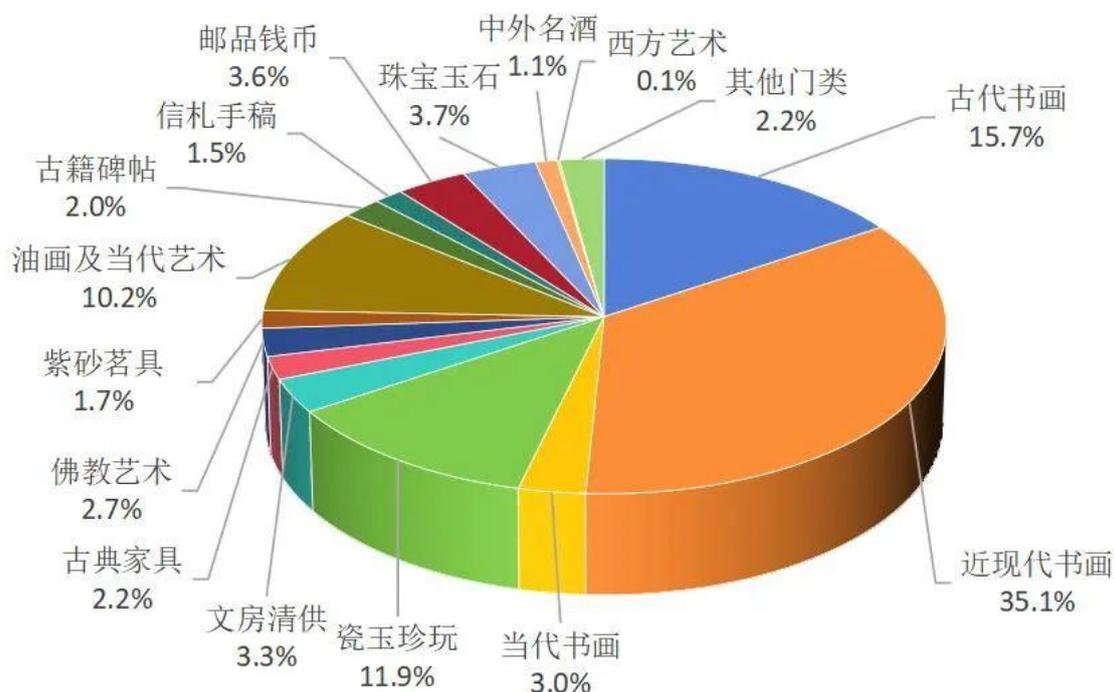
2023年，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恢复常态，拍卖市场呈现回升之势。本年度15家公司春秋两季大拍共推出拍卖专场445个，上拍76345件（套），成交58735（套），成交率76.93%，成交额180.67亿元，较上年拍卖专场增加90个，上拍量增长25.88%，成交量增长23.65%，成交额增长6.00%。



2010年以来15家拍卖公司成交趋势图 单位：亿元

## （二）书画份额增大，信札手稿翻一番

2023年，作为最大板块的中国书画，15家公司共成交97.11亿元，占比53.75%，较上年提升5.24个百分点，是企稳2023年拍卖市场规模的主要力量；信札手稿成交额增长112.77%，成为年度内增长幅度最大的板块，文房清供紧随其后，增长88.02%；然而，瓷玉珍玩、油画及当代艺术成交额为21.46亿元、18.51亿元，分别下降13.07%、20.26%，两者市场份额共减少6个百分点。



2023年15家公司拍品门类份额图

## （三）价格行情下调，拍品均价跌临30万

2023年，尽管15家公司成交额有所回升，但由于社会流动资金减少，文物艺术品价格行情仍在下调，加上各拍卖公司根据形势调低拍品价位结构，导致本年度拍品成交均价从上年的35.88万元/件（套）降至30.76万元/件（套），成为2011年以来的最低点。

## （四）重要专场86个，千万级拍品196件

2023年，15家公司成交率100%的专场有46个，共成交2679件（套），成交额17.16亿元；成交额在1亿元以上的专场有40个，共成交4114件（套），成交额80.78亿元。

此外，15家公司共有196件（套）拍品成交超过1000（含）万元，较上年增加24件（套），中国嘉德推出的王蒙《涤砚图》以2.875亿元成为年度之冠。

### （五）优化管理政策，提振艺术市场信心

2023年，政府有关部门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针对后疫情时代新环境，推进法律法规修订，优化相关管理政策，规范文物交易市场，支持地方创新发展；行业协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争取利好政策，提振艺术市场信心，发布业务操作指南，宣贯企业风险管理；业界各方通过平台搭建、市场研判、理论研究、活动举办等方式共同推动拍卖业态发展。

如需阅读原文请至中拍协官网下载该评述

## 2023 中国公益慈善拍卖专题论坛在海口举办

12月16日下午，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拍卖师分会承办，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汇德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和海南绿岛热带雨林公益基金会协办的2023中国公益慈善拍卖专题论坛在海口圆满落幕。此次论坛以“拍力量 善未来”为主题，发布首份中国拍卖行业公益慈善拍卖专题报告——《2023中国拍卖行业公益慈善拍卖状况调查报告》，并广邀慈善组织、研究机构与拍卖业界优秀企业、拍卖师共话公益慈善拍卖新发展理念，以“案例、路径、影响力”为主轴，分享公益慈善拍卖典型案例、探讨有效实施路径，为推进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专业、规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拍卖力量和跨界智慧。

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陈冬青、中国传媒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公益传播中心副主任陈春娟、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张学亮、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杨飞、海南绿岛热带雨林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兼海南省国家公园研究院执行院长汤炎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拍卖师分会副会长王中明、法勇生、王俪潼、苗华甫，协会副会长祁志峰，拍卖师分会副会长郑晓星、刘金平、关海亮、陈红军、杨宏，以及拍卖

企业、拍卖师代表等一百余人出席论坛。全国政协委员、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团第十四分团团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祁志峰做开幕致辞。论坛由中拍协副秘书长兼拍卖师分会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 **首份中国拍卖行业慈善拍卖状况报告发布**

论坛期间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联合广东省汇德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发布了国内首份针对公益慈善拍卖的专题报告——《2023 中国拍卖行业公益慈善拍卖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从全国拍卖企业开展公益慈善拍卖的概况、主要发现、典型案例、对策建议四个方面作了分析报告，并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及拍卖师四个层面的建设提出了对策建议。

作为全国首次专题调查行动，报告的发布不仅引起拍卖业界重视，一些社会组织、慈善人士和相关行业也表示了关注。调查结果为引领拍卖企业拓展视野、学习慈善法律法规、专业化开展公益慈善拍卖、助力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第一手数据和信息，起到了全面、客观展现拍卖行业开展公益慈善拍卖的现状，探讨、指引未来方向的积极作用。

### **公益慈善拍卖已发展成为成熟的慈善模式**

论坛上，中国慈善联合会副秘书长陈冬青在演讲中指出，公益慈善拍卖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种成熟的慈善形式。《慈善法》为拍卖参与慈善事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将拍卖与慈善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公益慈善拍卖不仅可以为慈善事业筹集资金，还可以传播和宣传公益慈善理念与文化，扩大慈善事业的影响力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事业提供了新鲜有趣、轻松快乐的方式。

### **做好公益传播对拍卖企业、行业协会品牌价值提升意义重大**

中国传媒大学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公益传播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春娟教授从公益慈善拍卖与公益传播角度作分享。她指出，当下媒体格局、传播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做好公益传播、提升慈善品牌价值正在成为企业、行业协会的一个重要课题。公益慈善拍卖是慈善财产变现中的拍卖活动，更是用拍卖的力量传递中国慈善文化的价值传播。开展公

益慈善拍卖活动，无论是委托拍卖企业还是由慈善组织自行组织的都应当公开透明，慈善机构应定期公示善款去向和项目执行情况。

### **慈善组织可以借助专业拍卖力量盘活慈善资产资源**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张学亮以《慈善组织财产有效盘活与合规路径》为题从财税角度进行了专业分享。他指出，公益慈善组织管理好，用好慈善资产，通过有效盘活慈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问题。慈善组织可以在做好内部合规与管理流程的前提下，借助外部优秀的各类专业机构盘活慈善资产资源，由此实现慈善组织资产增值保值的最终目标。这也将有助于提高慈善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提高慈善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慈善事业的持续发展。

### **圆桌讨论共话公益慈善拍卖的“拍力量”与“善未来”**

论坛邀请拍卖企业、拍卖师和慈善公益机构负责人就公益慈善拍卖实践探索开展两轮圆桌讨论。

在主题为“拍力量——公益慈善拍卖的有效策划与公益传播”的圆桌讨论中，由中拍协拍卖师分会副会长王俪潼主持，沃尔德集团总裁商雪梅、上海国拍综合业务部经理杨宏、海南残疾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杨飞、广东省拍卖业协会会长郑晓星等嘉宾从实践角度围绕公益慈善拍卖与拍卖企业品牌建设、优秀拍卖策划助推传播热点以及公益慈善拍卖与商业拍卖的区别等做了深入探讨。重视公益慈善拍卖与商业拍卖的区别、拍卖师要把公益慈善拍卖活动中的“竞买人”理解为“捐赠人”等实践体会得到了业内外广泛共鸣。

在主题为“善未来——公益慈善拍卖的跨界合作与专业运营”的圆桌讨论中，由中拍协拍卖师分会秘书长欧树英主持，海南绿岛热带雨林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汤炎非、广东省汇德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理事长林朝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关海亮、上海灵鼎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灵峰、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燕等面向未来，围绕公益目标与时俱进、公益慈善拍卖组织形式、公益拍卖师的风格以及互联网技术作用发挥等话题进行探讨。“公益慈善拍卖要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拍卖师风

格可以不同但善的发心应当一致”、“数字化让公益慈善拍卖更简单”等观点在交流中引起广泛认同。

### 专业、透明，一起来，更精彩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论坛作为首次举办的公益慈善拍卖专题论坛，不仅对中国公益慈善拍卖三十年来的贡献和未来发展形成了充分共识，也必将对公益慈善与拍卖行业的跨界交流、合作创新、专业运作、数字化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中拍协将以此次论坛的召开为契机，持续加强与慈善领域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的广泛合作，启动政策研究、开展标准规则制定、鼓励创新合作，更好服务和引领中国公益慈善拍卖事业的发展。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4】2号

### 关于发布《拍卖师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拍卖师：

为规范拍卖师与其职业身份有关的执业行为，塑造并维护中国拍卖师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促进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执委会2023年年会审议，通过了《拍卖师自律公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 拍卖师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拍卖师与其职业身份有关的执业行为，塑造并维护中国拍卖师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促进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遵循爱国守法、公平公正、服务为本、诚信执业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为取得《拍卖师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全体拍卖师按照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的安排接受本公约的宣讲、培训、学习，并书面声明自愿加入本公约接受同业及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四条 要自觉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规，维护拍卖活动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境外主持拍卖会时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第五条 要注意仪容仪表，举止大方、言行规范，体现中国拍卖师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要勤勉敬业、持续学习、与时俱进，勇于开拓创新，推动拍卖行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要精诚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摒弃不良作风，树立良好风尚。

第八条 要廉洁自律，不接受拍卖当事人合同之外的报酬或利益。

第九条 要热心公益，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拍卖活动。

第十条 要依法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和信息。

第十一条 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拍卖师正当权益。

第十二条 不得与拍卖当事人恶意串通，操纵价格，损害其他拍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不得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拍卖标的瑕疵，损害其他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不得为非拍卖企业、超范围经营拍卖企业或明知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拍卖企业主持经营性拍卖会。

第十五条 不得将拍卖师证书借予他人或授权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主持拍卖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拍卖）。

第十六条 不得在暂停执业资格期间或尚未注册期间主持拍卖会。

第十七条 不得在主持拍卖会时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利，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八条 不得未经注册单位的同意，为其他拍卖公司主持拍卖会。变更注册拍卖企业时，不得损害原注册拍卖企业的合法利益。

###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十九条 为有效执行本公约，中拍协拍卖师分会成立自律公约监管委员会，作为本公约执行机构。监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具体安排，由中拍协拍卖师分会负责推选和落实。

第二十条 监管委员会对拍卖师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接受同业及社会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对违反公约的拍卖师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的处理；违反拍卖师监督管理规定的，提请中拍协负责拍卖师管理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拍卖师警告、暂停或吊销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公约行为并被处分的拍卖师自处分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拍卖师培训教官或考官。拍卖师注册企业存在管理过失的，提请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取消企业参与行业评优、评级的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自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执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分会解释。

## **中拍协艺委会印发**

### **《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

近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艺委会印发《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及管理指南（第一版）》。该《指南》是根据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行规行约，借鉴相关拍卖企业管理经验，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现状编制而成，为拍卖企业在业务操作和管理过程中提供参考，旨在提升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操作和管理水平，推动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指南》共十二章，包括“基本管理规范”“委托拍卖合同管理制度”“拍品征集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拍品审定管理制度”“图录编制管理制度”“拍卖会申报、公告和备案管理制度”“拍卖现场管理制度”“拍品结算交付管理制度”“拍卖档案管理制度”“企业风险管理制度”等，并附录了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合同、文书、表单等样式，基本涵盖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环节。《指南》将根据行业变化趋势及发展需求不定期进行完善更新，力求为拍卖企业管理提供制度范本。

## **【协会工作】**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召开第五届五次理事会暨春节团拜会**

1月29日下午，在2024年春节日益临近，年味越来越浓的气氛中，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暨2024年春节团拜会在重庆伟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本届理事会理事及监事会监事。会议由协会郑旖秘书长主持，重点内容为总结回顾2023年重庆拍卖业的发展情况，研究部署2024年行业工作的重点。

全体理事听取《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2023年工作报告暨2024年工作思路及重点》。蒲音会长从行业经营情况、党建、行业政策、业务领域、人才培养、协会日常工作等方面向各位理事作了工作汇报，并提出协会2024年的工作思路及计划。

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部分理事单位和对新会员报备、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13家符合入会条件的企业加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对6家不能继续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做退会处理。并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微调，对缺额的理事单位和监事单位进行补充选举，会议增补重庆智玺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理事会新的理事单位，该公司原担任的协会监事单位一职由重庆新益拍卖有限公司接任。

郑旖秘书长向全体理事报告了《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2023年财务情况》，对全体会员单位、各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多年来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对协会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筹备成立协会网络拍卖专业委员会和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的决定。

会议最后，蒲音会长对本次理事会的成功召开做了总结：

1. 尽快筹备成立协会的特资委和网络拍卖专委会，打造联合战舰，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2. 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解决会员单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4. 定期组织行业交流活动，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与学习。

赤兔追风辞旧岁，金龙拱日贺新春，在龙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理事会向全市拍卖企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致以新年祝福和亲切的慰问。衷心祝愿拍卖同仁们新年快乐、福暖四季、顺遂安康、阖家幸福！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 2023 年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随着国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推动，全国经济恢复重启工作，中国经济经受住了内外环境的考验，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回顾过去一年，我们遇到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尤为艰辛，成绩来之不易，最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我市全体拍卖企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结果。

下面，我向各位理事报告 2023 年我市拍卖行业情况及 2024 年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行业基本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市拍卖企业数量仍然增长迅速。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市有拍卖企业 279 家，其中，2023 年批准获得经营证书企业 57 家，注销企业 9 家。拍卖行业职工总数约 820 人，参加 2024 年拍卖师注册总人数为 191 人，其中 35 期首次注册人数为 16 人，再次注册人数为 3 人，人员规模略有提升。协会会员情况，2023 年新入会企业共 19 家，2024 年新入会企业 10 家，2023 年退出会员数 6 家，现协会会员总数共 80 家。

经营层面。随着疫情防控政策放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发力，拍卖业务恢复迅速，带动各主要经营指标均有增长。根据对 104 家上报企业的的部分数据的不完全统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庆市拍卖企业拍卖成交场次共计 6470 场，同比增长 83.23%；成交额 431.99 亿元，同比增长一倍；实现佣金收入 6643.67 万元。

具体业务方面，从标的类型看，除机动车外，各类拍卖标的成交额均实现了增长，房地产、股权债权、及其他类别实现了翻倍增长。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调整放宽影响，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房地产拍卖成交额 52.36 亿元，同比增加 107.09%；；土地市场依然低迷，但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恢复及房企融资问题的解决，土地出让总体恢复，土地使用权同比增加 77.72%；机动车拍卖总成交额 9593.49 万元，同比减少 49.82%；伴随着权属类拍卖企业增加及拍卖标的类型丰富，股权债权及无形资产类拍卖业务范围、规模均有所扩大，股权债权成交额 79.68 亿元，同比增加 300%，无形资产成交额 9.93 亿元，同比增加 32.24%；文化艺术品成交额 5.08 亿元；其他成交额 23.10 亿元，同比增加 100%。

从业务委托来源看，所有委托来源均有不同幅度增长，以金融机构委托为最。受益于法院执行工作力度及社会大众对法拍房的认知度加大，司法拍卖辅助服务专业度和规模化程度提升，法院司辅委托成交额增长了 22.24%。其次，政府部门委托业务因土地拍卖业务的增长，增幅达 121%；随着不良资产出清节奏加快，金融机构、破产清算委托业务增长最高，金融机构委托成交额达到了 12.41 亿元，而 2022 年成交额不足一亿元，破产清算委托成交额也达到 16.12 亿元；其他机构委托及个人委托等业务领域成交额环比上升明显。

总体看来，拍卖业务的回升主要来源于公共部门及金融机构委托成交额的激增。“复苏”成为 2023 年拍卖行业关键词，线下活动有序恢复，积压标的陆续上拍，行业呈现出跨界融合、形式创新、规模扩大的积极面貌。随着宏观经济持续恢复，前期压抑的一些业务活动逐步释放，行业盈利同步得到增长。但是当前经济运行仍然面临困难挑战，国内需求不足，投资者信心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成交困难、政策性因素影响仍然存在，

如何拓宽拍卖标的范围、拓展拍卖市场资源、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度、利用好国有企业改革红利期、做好数字化转型升级，都是进一步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思考的问题。

## **二、去年协会主要工作回顾**

### **（一）强化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发展**

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要求，协会党支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协会组织建设和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展理论学习，以学促干。协会党支部持续强化理论知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行业发展，对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专题学习党委文件，对照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的收获与成效查摆问题，重点查摆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切实提高协会党建工作水平。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党员政治理论素养提升，每月在党员微信群里发送支部组织生活学习资料，通过党员自学，加强学习系统性、连贯性、及时性。

二是做好检视整改，推动各项任务细化落地。对检视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是圆满完成协会党支部换届选举。协会党支部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协会会议室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协会党支部的换届选举。谢援朝同志向全体党员报告协会党支部自2012年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及本次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筹备情况和 workflows，并宣读上级党委《关于同意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换届选举的批复》。经过投票，协会现任会长蒲音同志当选为协会新一届党支部书记。

四是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把调研结果转化为工作的推手。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协会蒲音会长先后到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新成立的企业开展调研走访，了解企业情况，聚焦行业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行业规划。

五是加强兄弟协会交流，联合开展党日活动。10月21日，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组织骨干企业来渝交流座谈，与重庆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共同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血脉”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参观“红岩沿线”的革命事迹，祭奠歌乐山烈士陵园。

## **（二）推进政策协调，成果落地有实效**

### **1、推进与政府沟通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协会先后两次就促进和规范拍卖行业发展与市商务委员会开展座谈，就行业当前现状，拍卖许可审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及现行遇到的困惑、问题向委里进行了汇报沟通，并于7月向市商务委提交了《关于对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的建议》，得到委领导认同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与委里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九月受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委托，组织八家拍卖企业对商务委《被巡视党组织巡视整改成效满意度测评表》进行填写反馈。十月与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签订《拍卖行业委托服务合同》，承接拍卖行业委托服务工作，包括《2023年拍卖行业年度分析报告》撰写及完成行业统计数据采集、整理、核实、汇总，确保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信息数据准确、真实、完整。

承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属机构重庆市价格认定中心的《重庆价格相关行业协会发展研究》课题报告撰写。目的为研究行业协会在相关领域价格制定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其能在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中提供的支持。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规范》标准评审，该规范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交易委托、资格查验、交易方式、资金结算、拍卖举牌规则等交易环节要求，有利于推动全市土地交易的统一规范和提档升级。

### **2. 开展司法辅助政策调研**

为推进司辅工作高质量发展，让更多的拍卖企业参与司法拍卖的工作中，协会积极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协调沟通，并与部分拍卖企业参加了市高院组织的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调研座谈会，研究、讨论全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建立、管理

等规则；积极配合中拍协以问卷调查的形式集中调查司辅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拍卖企业开展司辅业务的人员、成本和收益情况，目前已完成司辅政策及业务开展情况调研报告的撰写，为后续向最高院进行工作汇报，并开展好协调沟通工作提供了调研基础。

### **3、配合政府作好行业监管**

配合市商务委员会完成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工作，于8月初发布了《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拍卖企业核查结果的通报》，全市共有82家企业年度核查合格。完成市商务委委托的《2022年重庆市拍卖行业发展报告》，此外，电子期刊出版、信息统计、拍卖师调动管理、法律咨询、会员服务协会其他工作也正常推进，秘书处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得到加强。

### **（三）多措并举，促进专业市场发展**

#### **1、加强横向合作，拓展业务领域**

一是与其他协会组织加强联系。蒲音会长分别拜访了中国志愿者服务基金会崇和爱心专项基金、汇丰评估事务所、市文联、奉节黄桃种植基地、龙兴新兴艺术馆、达州通川重庆商会、重庆银行业协会、重庆旧货流通协会、重庆渝北区商联会、重庆京师律师事务所、重庆信通评估公司、两江新区新兴艺术馆、两江公证处、重庆瑞泰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小贷商务服务公司、巴渝文化博物馆、重庆旅馆业协会、百昌科技集团（360拍卖平台）、重庆二手车流通协会、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九龙坡沉香博物馆、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司法局乡村振兴法治护航中心、重庆市商业会计学会、九龙坡中合商事调解中心、重庆合益律师事务所、湛江国际仲裁院等专业机构、企业，寻求合作契机，发挥各方面的资源优势。

协会与重庆合益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分别与二手车流通协会、九龙坡区中合商事调解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市场，共享资源，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二是加强与地方协会交流。三月到山西拍卖行业协会就行业自律监督信誉管理机制优化进行交流；十月山西拍卖行业协会及河北拍卖行业协会分别带领本省骨干企业来渝业务交流，互相介格了各地行业、企业的经营发展现状，部分企业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方面的特色、亮点。

## **2、增强细分拍卖领域的组织建设**

今年，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艺术品委员会成立，组建了第一届委员会并正式开展工作。5月在尚文斋公司召开拍协艺委会第一次会议，明确了艺委会的定位不是仅限于艺术品拍卖企业，而是热爱文化艺术的非拍卖企业和个人都可以加入。艺委会吸收个人、企业委员40多名。走访各委员单位，收集各单位需求；协助淳辉阁春拍，在预展现场发起艺术家带大家看预展鉴赏书画的活动。

为充分发挥拍卖行业在贯彻落实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部署中的独特作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拍卖企业、行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推动公益慈善拍卖业务的专业化、可持续发展，协会积极推动行业公益慈善活动。重庆泰鼎拍卖范沛君和艺委会秘书长张立帮助保健服务行业协会举办二十周年庆典慈善拍卖活动；协会为重庆市新专联慈善活动献言献策，提供拍卖活动方案；协会与重庆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签订《共建协议》，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中优势，共同宣传和建设公益文化项目；协会秘书处为重庆市秀山县凉河村火灾受灾村民捐赠1000元；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为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捐赠2000元救灾款。

### **（四）持续开展行业人才体系建设**

协会将行业人才培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与中拍协合作持续推进拍卖人才培养工作，培训内容和方法上，根据行业趋势和需求，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引入多元化的互动式和典型案例研究等教学方法。从业人员培训方面，全年共培训拍卖从业人员14名，全员参加考试并顺利通过考核。配套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重庆拍卖师教官丁强华参与了34期、35期拍卖师主持技巧培训工作；协会推荐拍卖师张立参加了本年度中拍协举办的拍卖师教

官选拔培训；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自然资源拍卖业务规范及研修课程、第八期拍卖市场营销管理人才培训课程。

为帮助拍卖师更快提高线上营销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拍卖师自媒体的宣传推广作用，实现个人能力发展和行业宣传推广的双赢，中拍协拍卖师分会启动“新媒体拍卖师种子计划”，我市拍卖师孙蕊参加培训并成为第一批入库拍卖师。

在第五届“中拍杯”全国拍卖师竞赛中，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苏春元在全国各省85名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全国优秀拍卖师（三十强）”的好成绩。本届大赛首次设置了“项目策划”环节，是中国拍卖业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以高质量服务促进高效率流通”的引导性举措，体现了行业对新时代执业拍卖师综合能力的新要求。

#### **（五）深化标准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季度，顺利完成受疫情影响延期的2022年企业等级评估工作，重庆时代拍卖有限公司获得A级资质；进入二季度，结合疫后业务重启和行业发展的需求，评估委员会经研究，对今明两年评估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确定了2023年常规评估、2024年全面评估的工作原则，我市有四家企业参加了2023年常规评估，重庆新益拍卖有限公司获得A级资质。通过评估释义公开、系统评分公开、评估监督职能制约等措施着力强化该项工作的规范开展，为2024年的全面评估工作提供经验和基础。

#### **（六）维护行业形象，增强行业自律**

协会一直以来把行业自律当做重点工作，坚决执行自律公约，关注和监测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对新批企业在取得批准经营前进行谈话，打好诚信、守法经营预防针；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处理诈骗、虚假宣传、违规操作、恶性竞争案件；建立和施行拍卖企业负责人约谈机制，及时指正企业违规行为；为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专家意见；针对社会上扰乱拍卖市场的行为，对行业和社会提出警示意见，消除恶劣影响。

针对新企业缺乏系统性学习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商务委的领导下，引导新企业尽快融入行业，指导经营者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规范经营行为，尊重监管规则，确保在规范有序的轨道上稳健发展。

### **三、2024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

各位理事，2023 年以来，随着疫情缓解、拍卖行业经营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进入 2024 年，随着前期政府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减费降税政策的实施，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中国经济运行仍将整体稳定向好。但国内需求仍显不足，企业经营困难较多。在此前景下，拍卖行业应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防范风险，促进拍卖政策不断改善，深化行业规范建设，开拓拍卖市场资源，提升队伍专业水平，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主动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坚定不移地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议 2024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持续深入开展党建主题教育**

要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要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联系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解决行业突出现实问题上下功夫，以高质量主题教育推动行业发展。2024 年协会准备和拥有党支部的拍卖企业开展联合党建学习，搞“行走的党支部”活动，让党建学习活动深入到拍卖企业去。

#### **（二）加强标准应用，稳步开展 2024 年企业等级全面评估**

2024 年，协会将全面启动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在总结上一年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标准等有关评估文件，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共性问题，做好评估释义等准备工作，按照规定时间指导企业完成申报审核、资料初审复审及现场核查，做好评估结果公示，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三）培养高质量专业人才**

深入挖掘地区特色和资源优势，进一步与中拍协、有意向的学术机构、地方协会建立合作，加强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的具体需求，共同开展行业培训，研讨会，交流活动，以提升在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持续办好从业人员培训，丰富课程内容，进一步强化行业的专业化，通过深度学习与实践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为拍卖师和拍卖企业对接资源提供便捷，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结合新业务、新热点，组织拍卖师交流和研讨活动，为拍卖师提供一个学习、分享和合作的平台，增强拍卖师之间的交流互动，促进行业内部信息共享和经验传递。

#### **（四）大力拓展市场资源**

一是加强公共资源领域的沟通。重点关注特殊资产、公共资源、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以调研摸底、模式总结、人才储备和业务探索为抓手，摸清特殊资产买卖供需和服务机构资源情况，理清拍卖机构参与特殊资产处置的有效模式。在公共资源拍卖业务领域，要重点加强与财政、国资、发改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和机构的工作联系，探索拍卖机构与产权、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深入合作的运营模式。在网络司法辅助拍卖业务领域，要以“行业引导、平台赋能、龙头引领”的方式，引导拍卖公司、网络技术公司等各类司辅机构的业务交流，提高司辅服务专业化水平。

二是以合作实现跨界交流。深化与拍卖相关行业组织、经营主体的沟通联系，开拓与拍卖市场资源方合作，争取拍卖委托资源；加强与相关专家学者和专业从业人员联系，举办座谈，交流趋势，分享经验。

三是加强公益慈善拍卖对行业的赋能。公益慈善活动是宣传拍卖行业正面形象的最佳方式，扩大了行业认知度，增强社会认可。协会通过和重庆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重庆渝中区红樱桃义工协会，中国志愿者服务基金会崇和爱心专项基金会等慈善机构的合作，大力推动慈善拍卖工作，策划慈善拍卖活动，用我们专业拍卖的能力让慈善机构的捐赠物资变现，从而能够更好地帮助有需要的人。

#### **（五）以平台带动行业发展**

针对迅猛发展的平台企业，协会要强力推进我市企业网络拍卖应用，引导更多的企业入驻各平台开展网络拍卖、发布网络公告、发展在线展示、推广使用移动拍辅产品，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网络拍卖，收集并研究网络拍卖实践中出现的法律和规则问题。协会要指导网络拍卖业务规范操作，大力推动新技术手段的应用，鼓励更多的企业做好信息化、数字化的“新基建”，引进直播等新媒体营销手段，加强信息整合、大数据分析、不断完善应用工具功能，线上赋能线下、线下拥抱线上，加快以网络拍卖为核心的拍卖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帮助用户实现拍卖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连通，提升拍卖交易效率，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 **（六）加强客户联系，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拍卖企业要抓住经济复苏，政府政策扶持的契机，认真审视拍卖与相关部门及产业的交汇融合，加强与各级法院、律所、调解中心、公证处、仲裁委、金融机构、评估公司、会计事务所、破产管理人、清算公司、各大交易平台、特殊资产投资人等的对接与联系，争取更多的业务来源，营造更加宽松的外部环境。在艺术品、机动车、资产等现有专业领域加强与金融、法律、评估和新媒介等上下游服务领域的跨界联合及深入合作，拓展拍品资源，研发增值服务，推进专业发展，为网络拍卖参与方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系统服务功能，丰富拍卖服务产品，延伸拍卖服务链条，切实做好拍卖服务工作。

#### **（七）加强行业自律，降低法律风险**

随着跨领域成立的新企业增多，行业投诉相应增加，要围绕《民法典》，对拍卖企业开展拍卖法、拍卖各类规范规定的学习宣传活动。企业要注重合同履行风险、劳动用工风险，制定法律风险对策。同时也要按照民法典中关于拍卖行为的法律规范、规定，理直气壮地维护行业自身的权益、市场和业务。

各位理事：今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所作的重大部署，拍卖行业要将主题教育与拍卖行业发展的实际、企业发展的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

我们必须坚定信心，把握大势，危中寻机；我们必须强大自身，抢抓机遇，开辟新局；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创新驱动，立足实际，以积极探索的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推动拍卖行业稳步复苏、行稳致远，向着把拍卖业建设成为在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现代服务业的目标而共同努力奋进！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3 年财务情况报告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现将 2023 年协会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向各位理事做个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全年协会收入合计 373363.50 元，费用支出合计 302504.62 元，收支相抵全年盈余 70858.88 元。

### 一、收入情况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是会员会费和协会按照“自立、自养”原则，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提供服务所获得的购买服务收入以及开展行业业务培训所获得的服务收入。2023 年协会收入来源主要有会费和政府购买服务及从业人员培训共三项。其中：

1、会员会费收入 18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会费收入 12.7 万元，在收费标准未变的情况下，会费增收 5.3 万元，增幅为 41.7%，这主要得益于协会积极做好发展新会员的工作，23 年新入会的会员企业就有 19 家，去年年末今年岁初又有 10 家新企业入会，目前协会拥有会员单位 80 家。

2、去年，协会收入增加的最大亮点是购买服务收入的增长。购买服务实现收入 19.222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了接近 10 倍。一是继续抓好与中拍协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合作，收获一些服务费分成；二是主动争取赢得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对拍卖行业运行监测的委托服务，承担全行业统计及统计培训，撰写行业年度发展报告；三是将协会收入开源的触角延

伸，争取到社会公共服务机构重庆市价格认定中心发包的课题调研与报告撰写任务，该笔购买服务收入的增加是协会 23 年扭亏为盈的关键收入。

3、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1143.11 元。

## 二、费用情况

去年，协会围绕“双向服务”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建立和运行协会网站、刊物，组织开展系列行业活动，维持协会工作正常运转，共支出费用：302504.6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7%。其中：

（一）业务活动成本：10600.61 元。主要包括购买服务收入开具发票上缴税金 1421.61 元，会议活动支出费用 4000.00 元，其他支出 1421.61 元。

（二）管理费用：291904.01 元。随着会员会费收入增加，管理费用也在相应增加。在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支出 210000.00 元，较上年略有减少；办公费用支出 13277.91 元；因疫情防控放开，前两年的线上会议转变成线下会议，协会人员参加中拍协工作会议及相关活动，参加中拍资保平台学习、参加市商联会在四川大学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的商务行业社会组织人才培训班学习、参加市新专联在浙江大学举办的重庆市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理论研修班学习，差旅费支出较大，共发生 42313.10 元，比 2022 年增加支出 30948.6 元；接待山西省协会、河北省协会来渝交流，接待费支出 9343.50 元；办公场地租赁费 13200.00 元，物管水电费 3769.50 元。

## 三、收支相抵情况

以上收支相抵后，2023 年协会盈余 70858.88 元。2023 年末，协会帐面共形成净资产 549558.49 元，与 2022 年末净资产 478699.61 元相比，增值 14.8%。协会的财务状况由 2022 年亏损 13.6 万变为盈余 7 万多。

在这里，我们要对会员单位、特别是各位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多年来认真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给予协会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关于调整部分理事单位和对新会员报备

## 对部分企业做退会处理的建议

自重拍协五届四次理事会以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秘书处共收到 13 家企业提交的入会申请，秘书处对这些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现对已符合入会条件的企业向理事会进行报告并备案。

另，根据《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规定，重庆江源拍卖有限公司因两年未履行理事义务，建议对其做退出理事会并退会处理；建议对 5 家不能继续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做自动退会处理。

### 新会员备案名单（13 家）

重庆腾宇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嘉优选（重庆）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泰富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大言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启胜法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德祥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牟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傲企业清算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高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天象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铭登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佰富创达商贸有限公司

### 退会企业名单（6 家）

重庆合众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江源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商道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恒瑞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恒誉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谈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 增补理事名单

重庆智玺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增补监事名单

重庆新益拍卖有限公司

---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http://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mailto: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mailto:1430308205@qq.com)